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10年4月14日
文	字號第 158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楊毓婷
 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286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」，業經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2032號公告訂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01602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021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